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9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ESG) 报告	5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度董事 会经费预算方案的议案	5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6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	86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 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9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产融 2023 年度金融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	9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19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7540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
138753、138729、138850、138914

债券简称：19 航控 08、20 航控 02、20 航控 Y2、21 航控 02、22 产融 01、
22 产融 02、22 产融 03、22 产融 Y2、22 产融 Y5、产融 YK01、23 产融
01、23 产融 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
11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13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中航产融 2023 年度金融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01	关于选举康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12、13、16、17、18、19、

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5	中航产融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六、 其他事项

-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鸾。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一)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 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 公司治理（ESG）报告			
11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 况、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 算方案的议案			
12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13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 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 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 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属 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议案			
18	关于中航产融 2023 年度金融 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 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 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关于选举康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规范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推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公司

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行的有关要求，制定《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董事会机制健全、运行规范，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运营需要，董事会全年共召开13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77项，涉及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融资担保、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做到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审慎决策。全体董事秉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深入讨论审议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专业审查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6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

公司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战略委员会对“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落实情况予以指导；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承诺和激励对象考核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22项，主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调整、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发展重要事项

（一）“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

2022年，中航产融践行“立足航空、面向金融、服务市场”发展方针，实施“金融+产业”发展模式，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本源初心。完成“十四五”规划“回头看”专项工作，承接航空工业规划目标和任务，按照规划目标与任务分工要求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以服务航空主业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服务主业发展、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绿色航空、加强自身改革发展等各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整合，优化完善金融业务布局，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推进。

（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整体经受住各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稳住经营基本盘。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1.5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7.11亿元。

（三）权益分派情况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按照《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一次分红派息。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13.42 亿元（含税），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

（四）企业改革与重组情况

1、公司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航空工业集团改革方案，全面承接相关改革任务，系统谋划中航产融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实现顺利收官并取得实效。

2、聚焦服务航空主业，推动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业务布局。产业金融方面，全力推进基金业务整合，将航空投资独立运营并逐步做实，推动金网络、新能源公司与综合金融业务协同发展，不断丰富和提升服务产业功能。综合金融方面，持续发力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服务信托等轻资本化业务，加大对新基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金融业务布局。

3、推动公司“双碳”工作部署，践行绿色航空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构建绿色产融综合服务体系。主动发布《2021 年度 ESG 报告》，成功入选国资委、责任云发布的“央企 ESG·先锋 50 指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榜单。

三、经理层选聘与制度建设

（一）经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22年，根据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定选聘丛中为公司总经理、李喜川为副总经理，将具有产业背景、年富力强的领导补充到公司高管层，体现公司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的意志担当。

（二）制度建设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部署，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制定《中航产融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四、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

公司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资委、航空工业集团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完成分类业务指引迭代与执行情况检查，将风险“前置”嵌入重大投资、经营流程，有效发挥事前风险防控作用，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步推进风险报告优化与风控数据中台搭建，监测预警线上线下“双轨制”运行顺畅。二是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机制，强化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稳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持续增强审计数字化系统建设实效，提升审计质量和价值实现。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举办多场业绩说明会，与各类投资者互动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一）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116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临时公告等，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广大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转型、财务情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的公平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交流互动

2022年，在疫情反复、常态化管控的背景下，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交流互动工作。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

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 2022 年度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协助航空工业集团组织承办航空工业下属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活动，广泛与市场各类投资者互动交流。

第二部分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中航产融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攻坚之年。面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航空工业集团年度工作会部署，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略引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聚焦服务兴装强军、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改革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大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力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战略规划落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做好“十四五”规划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形成有效指引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要通过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对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落实集团科技创新 30 条等工作安排，结合中航产融战略转

型发展需要，总结分析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差距和不足，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系统性、全局性思维，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综合研判，结合实际作出必要调整。重点工作从5个方面开展：**一是**发挥投研引领作用，重点推进服务航空科技创新、民机产业、产业链建设、应急救援、双碳等各项工作；**二是**大力推动基金业务做强做优，发挥产业投资平台功能；**三是**大力推进中航产融整体层面转型，尤其是数字化转型和体系化服务转型；**四是**建立金融业务授权清单体系，指导规范开展各类金融业务；**五是**做好规划目标及重点任务的过程管控，加强资源条件保障，确保规划目标有效落实。

二、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规范高效运作

一是完善内部工作和协调机制。结合董事会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实施董事会定期现场会议制度，增强董事会议计划性、有序性，进一步提升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度；健全董事会会前沟通机制，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完善董事工作通讯制度，保障董事知情权。**二是**深入开展调研交流。开展定期调研活动，组织董事深入所属单位、投资项目考察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充分掌握信息，为科学决策积累第一手资料。**三是**贯彻落实国资委、航空工业集团要求，完善专门委员会运

行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战略规划、财务审计等专业领域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外部董事对规范运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尤其是独立董事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给予有针对性、可实施的专业指导和建议。

四是完成部分独立董事调整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殷醒民教授、孙祁祥教授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2017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完成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对于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要遵循国资委、航空工业集团的指导意见，统筹独立董事专业经验多元化和能力结构互补性。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守风险合规底线

公司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推动公司风控体系持续优化提升，有效增强内部控制的约束作用。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产融板块整体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框架，构建多层次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借助风控中台做好风险偏好监测、预警与处置。

二是聚焦产业金融主责主业，持续构建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格局；强化审计问题整改，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闭环和结果运用；坚持科技强审，继续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2023年，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求真务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航空专业特色的一流产业金融服务商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认真的监督，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1、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受疫情影响，会议多以现场结合通讯或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1次，通讯方式会议5次。全体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相关背景情况，会上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序号	届次	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胡创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2022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不断完善。同时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制度建设。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流程，规范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汇报程序，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善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高效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升监督履职效能

1、主动全面实施监督

全体监事通过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事信息通报》、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会议议案、参加公司定期组织的经济运行分析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各类业务发展动态、合规工作、监管政策变化等，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情况，提出专业

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监事会牢牢把握公司“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为公司业务拓展挖掘资源，为公司协同联动出谋划策，积极支持协助公司的重点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好监督推进工作。

2022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13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先后对战略规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工作、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022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求管理层对重点业务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听取公司风险管理专项报告，关注重点风险领域，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整改及优化意见。

2、强化对公司财务和风险情况的监督

2022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审计情况，认真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积极监督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对会计师的工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详细了解、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情况及审计结果。

一是在2021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监事会认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和审计发现等情况的专项汇报，高度关注对年度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核算事项，并要求外部审计师加强对子公司项目风险管理等事项的审计，扩大审计和实质性测试的覆盖面。

二是监事会深入了解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风险评级标准和潜在风险分布。监事会充分关注各子公司业务、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及资产配置对净资本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市场风险对各类资产的影响等问题，加强了对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

三是监事会主席定期听取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控法务部等部门的汇报，高度关注公司财务和风险状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全面贯彻集团公司党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对正”和“规矩”意识，加强顶层谋划与多点发力并重，大力推动向轻资本、低风险的业务转型，重塑基于“智能风控”的风险管理体系顶层框架，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创新转型，聚焦事前风险防控，积极创新、持续丰富包括分类业务准入、风险地图绘制、重大风险评估与督导挂钩、风险前置审查融入业务

流程等在内的事前风险防控手段，推动公司风险管控实现“事后管理”向“事前预防”的跨越式转变，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专项行动任务”和“统筹协调督导”，推动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

4、认真开展调研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内部调研工作。公司监事会详细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安排及落实情况、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展、服务航空主业举措与成效、以及风险防控工作开展等情况，认为公司经营管理总体上规范有效，同时，要求公司承接好集团公司战略，持续加大服务航空主业力度，继续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3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监事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重点关注公司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聚焦服务兴装强军、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改革发展，加大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力度，优化业务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全力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履职能力，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防范化解

风险、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三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产融 2022 年度报告》及《中航产融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指标说明

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 0.19 元，较上年同期 0.51 元减少 0.32 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18	0.18

二、主要财务数据

1、2022 年期末资产总计 4,885.85 亿元，较去年年末 4,569.31 亿元增加了 316.54 亿元，增幅 6.93%。

2、2022 年期末负债总额 4,205.00 亿元，较去年同期

3,869.99 亿元增加了 335.01 亿元，增幅 8.66%。

3、2022 年期末股东权益 680.85 亿元，较去年同期 699.32 亿元减少 18.47 亿元，降幅 2.64%。

4、2022 年期末归属母公司权益 398.87 亿元，较去年同期 415.78 亿元减少 16.92 亿元，降幅 4.07%。

5、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181.55 亿元，较去年同期 190.84 亿元减少了 9.29 亿元，降幅 4.87%。

6、2022 年利润总额 37.11 亿元，较去年同期 74.90 亿元减少了 37.79 亿元，降幅 50.45%。

7、2022 年净利润 29.17 亿元，较去年同期 61.17 亿元减少了 32.00 亿元，降幅 52.32%。

8、2022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80 亿元，较去年同期 44.71 亿元减少了 27.91 亿元，降幅 62.42%。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产融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80,365,562.12 元，截止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5,864,577,576.96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292,565,592.28 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1,184,057,910.5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8,405,791.06 元，本期对外分配 1,342,265,185.82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及权益分配 126,95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9,002,525.9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总股本为 8,830,692,0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9,841,520.72 元，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3%。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产融根据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的内部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预算指标

公司结合 2022 年总体经营规划，预计营业总收入保持平稳。

二、2023 年预算重大事项

2023 年预计分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总股本为 8,830,692,0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9,841,520.72 元，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3%。

三、特别说明

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本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七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有序进行，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按照国内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金额。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评价范围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航产融总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鲸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筹融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期货

经纪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招商运营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公司自评价发现一般缺陷16项，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5项，以上缺陷不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航产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航产融总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鲸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筹融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

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招商运营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信贷业务、基金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例如，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等；

(2) 未针对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

(4) 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程序。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1%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内部控制管理散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3)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5) 重要管理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公司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
重要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 项，对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5 项，对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制度建设、档案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托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24 项，已整改 23 项，整改中 1 项，计划于 2023 年末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民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3]0003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VXE1DNL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3]000353号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产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雄



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世运



张世运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

经营范围：...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by seal)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应当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姜毅

主任会计师： 姜毅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杨雄
Full name Yang X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1-18
Date of birth 1973-01-18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20102661022
Identity card No. 20102661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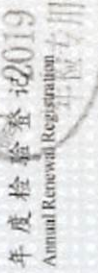
5



证书编号: 52010001006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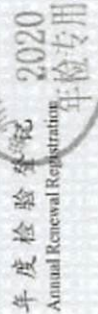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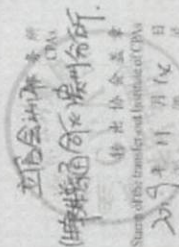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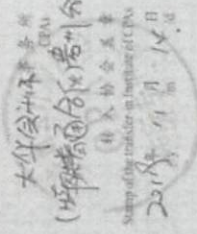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候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注销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德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08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308151X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执业证书号: 11010119820308151X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Account Registration

本人注册成为会员，请妥善保管。
This member's account is valid for the member's own firm
only.



姓名: 魏德强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308151X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魏德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08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308151X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执业证书号: 11010119820308151X



议案十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全面展现公司及主要成员单位在运营过程中，面对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交流，系统性地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公司编制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 122 万元，实际发生 8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5%。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费、上市公司协会年费等各类费用，合计 7 万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费用 0 万元；举办各类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费用，合计 0.63 万元；交通费 0 万元；董事、监事的差旅费用合计 1.56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72 万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计 125.2 万元，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费、上市公司协会年费等各类费用，预计 15 万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费用，预计 18 万元；举办各类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费用，

预计 2.2 万元；交通费预计 3 万元；董事、监事的差旅费用，预计 15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预计 72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所属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财务公司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服务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关联采购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交易、债务融资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托业务；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含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等。

二、关联方情况

（一）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航空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8,510,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9,78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空工业所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航产融的合营企业

1、中航资信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津群岛

公司负责人：于道远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4 日

BVI 公司注册号码：188653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持有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信”）5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现共同控制，按照权益法对中航资信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款，中航资信是中航产融的合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财务公司 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00	3,960,972.60	
	存款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35,000,000.00	20,662,482.63	
	贷款利息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0	110,717.05	
	存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300,000.00	211,859.25	
	业务开发服务支出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2,000.00	0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	146.56	
	保函业务	日均保函限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00	100,000.00
		年度保函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	0.50
	日均承兑限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0.00	1,000,000.00	

	承兑业务	年度承兑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	22.36
	财务顾问业务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500.00	102.03
关联采购与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00	200,442.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0	16,154.81
关联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800,000.00	58,332.06
	融资租赁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0	11,380.19
	经营租赁支出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6,000.00	2,821.21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0.00	739,882.78
	年度业务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80,000.00	20,066.6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5,000,000.00	2,868,8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400,000.00	126,387.85
	拆出资金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0.00	154,630.82
	向关联方收入利息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00	5,287.64
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	0
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00	382,500.00

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

(一) 财务公司业务

财务公司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与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因此中航财务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为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发生的业务开发支出均为关联交易。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两类:售后回租与直接租赁。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如果承租人与中航租赁是关联方,则在进行售后回租业务的过程中承租人需要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中航租赁,会发生关联方采购;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如果承租人需要购买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一般需要由中航租赁代为采购,也会发生关联方采购。

(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包括中航租赁的所属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向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销售机电产品与酒店设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期货业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境外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为承租人，中航租赁为出租人）。

（五）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投资、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证券等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位于北京、深圳、西安、贵阳等地的物业。

（六）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选定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中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理业务客户，将其向下游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

司所属子公司或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融资费、保理业务手续费等收入。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从中航资信及其所属子公司拆入资金；中航资本国际向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中航资信及其所属公司拆出资金。

（八）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股份转让。

（九）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中航证券通过向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财务公司业务

1、存款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

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贷款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委托贷款业务：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从中航工业取得的委托借款而收取的服务费，此项服务费率由中航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4、业务开发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因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支付的业务开发服务费，由中航财务与航空工业参照商业银行业务开发费率确定。

5、保函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保函申请人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承兑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

议。保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保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保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保贴函，保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8、财务顾问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承租人与租赁标的出售方（一般是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只履行付款义务。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考虑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标的的变现难度等因素后，在租赁标的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折扣后协商确定。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及其他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

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与财务顾问费由中航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与筹资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与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以及手续费佣金由中航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务，服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融资租赁

航空工业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航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物业租赁

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

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中航资信及子公司借款，其支付的委托贷款利率或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中航资本国际将资金借予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合营公司中航资信及其子公司周转使用，其借款利率参照当地同类业务（同期限、同币种）和项目资质按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八）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十三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所属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财务公司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服务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关联采购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交易、债务融资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托业务；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含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等。

二、关联方情况

（一）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航空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8,510,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9,78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空工业所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航产融的合营企业

1、中航资信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津群岛

公司负责人：于道远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4 日

BVI 公司注册号码：188653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持有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信”）5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现共同控制，按照权益法对中航资信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款，中航资信是中航产融的合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预计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财务公司 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500,000.00	
	存款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8,000,000.00	
	贷款利息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0	
	存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300,00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	
	保函业务	日均保函限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00
		年度保函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
	承兑业务	日均承兑限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0.00
		年度承兑手续费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
	财务顾问业务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0	

关联采购与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
关联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900,000.00
	融资租赁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6,000.00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0.00
	年度业务收入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8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5,0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400,000.00
	拆出资金余额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0.00
	向关联方收入利息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中航资信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00
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0
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年度交易额度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1,000,000.00

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

（一）财务公司业务

财务公司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与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财务顾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财务顾问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因此中航财务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财务顾问业务均为关联交易。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两类：售后回租与直接租赁。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如果承租人与中航租赁是关联方，则在进行售后回租业务的过程中承租人需要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中航租赁，会发生关联方采购；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如果承租人需要购买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一般需要由中航租赁代为采购，也会发生关联方采购。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包括中航租赁的所属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向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销售机电产品与酒店设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

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期货业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提供境外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为承租人，中航租赁为出租人）。

（五）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投资、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证券等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位于北京、深圳、西安、贵阳等地的物业。

（六）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选定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中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理业务客户，将其向下游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融资费、保理业务手续费等收入。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从中航资信及其所属子公司拆入资金；中航资本国际向航空工业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中航资信及其所属公司拆出资金。

（八）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股份转让。

（九）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中航证券通过向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财务公司业务

1、存款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贷款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

围内浮动。

3、委托贷款业务：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从中航工业取得的委托借款而收取的服务费，此项服务费率由中航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4、保函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保函申请人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承兑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商业承兑汇票转贴业务：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转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转贴协议。转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转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转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转贴函，转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商业承兑汇票转贴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7、财务顾问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承租人与租赁标的出售方（一般是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只履行付款义务。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考虑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标的的变现难度等因素后，在租赁标的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折扣后协商确定。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及其他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与财务顾问费由中航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与筹资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与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以及手续费佣金由中航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

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务，服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融资租赁

航空工业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航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物业租赁

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中航资信及子公司借款，其支付的委托贷款利率或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中航资本国际将资金借予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合营公司中航资信及其子公司周转使用，其借款利率参照当地同类业务（同期限、同

币种)和项目资质按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八) 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 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十四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基金出资、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

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议案十五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六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拟对全资子公司办理担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8.37 亿元，其中新增担保发生额 35.37 亿元，接续担保发生额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办理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3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航产融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97.97%	5.7	11.57	1.7%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额度计划之日止	否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航产融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05%	12.28	15	2.2%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额度计划之日止	否	是
中航产融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19%	-	11.8	1.73%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额度计划之日止	否	是
合计					38.37				

备注：中航产融为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余额 6500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5.7 亿元，不包含对中航资本国际境外全资子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发行 7 亿美元境外债券担保。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额度计划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可向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16室	李金迎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20室	陶国飞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于道远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管业务及财务业务等境内外综合金融服务。

(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381.2	250,847.5	72,800	155,672.6	3,697.5	10,028.7	无
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350.5	49,146.7	0	29,332.6	9,072.9	2,707.1	无
3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30,202.0	911,274.0	407,521.42	421,969.0	25,509	-35,910.5	无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七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 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大多以特殊项目公司（SPV）的形式操作。2022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授权中航租赁2022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等特殊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实际发生担保179.99亿元，其中：为飞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97.6亿元；为船舶租赁项目提供担保31.22亿元；为境外SPV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30.17亿元；为境内外SPV公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及银团贷款融资提供担保21亿元。

为满足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中航租赁预计为其所属SPV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38.5亿元，

预计 2023 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 498.5 亿元。

中航租赁对所属 SPV 公司的担保是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租赁行业惯例。被担保人均均为中航租赁所属 SPV 公司，是为承载中航租赁具体项目而设立，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中航租赁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新的担保额度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八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产融 2023 年度金融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航产融全面梳理了中航产融金融子企业之间的借款现状及需求，2023 年度中航产融拟向中航租赁提供借款额度 1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借款必要性和借款风险分析

(一) 借款必要性分析

中航产融内部借款主要用于板块内部资金流动性调剂，对充分发挥各金融子企业的信用优势和融资能力，加大板块流动性储备，畅通板块内部资金调剂通道，促进板块内部资金高效流转，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意义重大。

(二) 借款风险分析

中航产融本部及所属金融子企业均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可通过现金收入和充足的授信储备、债券发行额度等方面保障还款，还款能力较强。同时，中航产融所属金融子企业均受到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及内部风控部门严格管控，实时监控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风险，确保资金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三、申请事项

2023 年度中航产融拟申请向中航租赁提供借款额度为 112 亿元，其中借款接续金额 94 亿元，新增金额 18 亿元，

明细如下：

中航产融向中航租赁提供借款计划表

单位：亿元

放款主体	借款主体	2022 年 余额	预计 2023 年接续	预计 2023 年新增	预计 2023 年余额上限	备注
中航产融	中航租赁	169	94	18	112	内部资金流动性调剂 及转借集团公司借款

中航产融与中航租赁之间的内部借款在中航产融合并口径可全部抵消。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九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各非金融类子公司在投资等待期内临时闲置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日均余额 200 亿范围内批准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时各公司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综合流动性和收益性情况，按照品种期限进行配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航产融及有关子公司在投资等待期内临时闲置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品种

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理财额度之日。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十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殷醒民先生、孙祁祥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2017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故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康锐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候选独立董事简介

康锐：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可靠性系统科学与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中国社科院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发改委、金融局特聘专家；亚洲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团成员；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殷醒民先生，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航产融独立董事，复旦大学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干事，浙江大学经济系讲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孙祁祥女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航产融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北京大学讲师、

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主要兼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名誉主任，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周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航产融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全年参加董事会1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9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前，均认真审阅各类会议的相关文件与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相关业务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

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另外，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尤其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有力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进展，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积极了解和跟踪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专业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为公司提供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

参加公司季度经营活动分析会议及年度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各公司经营情况汇报，针对监管新政下可持续发展、风险管控、合规经营、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提出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办法》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2022年度报告事项先后进行了多次沟通会议，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调研等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是年度报告，通过与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必要时，采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和整改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等手段，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的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

（二）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2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

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总股本为 8,919,974,627 股，剔除公司回购的 89,282,615 股，以 8,830,692,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2,265,185.82 元，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

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SPV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中航资本国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拟发行的不超过7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产融为中航资本国际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亿美元。

3、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公司拟向中航新兴产投、中航航空产投提供担保，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年度公司拟为中航产投（原名中航新兴产投）办理担保29.5亿元，拟为中航航空产投办理担保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产融为中航产投提供担保余额12.28亿元。

4、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授权中航租赁2017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铁路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2018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2018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2019年度内为其下属的在境内外注册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特殊目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2020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其他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特殊目的项目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21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其他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22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其他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211,253.94 万元。

5、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 年度公司拟为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办理担保 6500 万英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6500 万英镑。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绿色碳中和 CM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交易架构安排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专项计划的本息偿付提供保证担保、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中航置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中航置业、航投置业的日常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中，对专项计划的本息偿付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对流动性支持的承诺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十二个月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对该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余额为 372,267.78 万元，中航投资对该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流动

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余额为 17,727.22 万元。

7、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在专项计划循环期提供流动性支持，在摊还期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 70%。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此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构成实质性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对该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余额为 296,7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完成部分高管的任免和董事会成员的更换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和年度薪酬，认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含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16项。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依据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与战略推进的有效配合。二是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三是持续塑造合规的内控管理文化，为公司内控环境高效运行奠定坚实

的基础。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持续强化对高风险领域、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2022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开展了内控评价工作，并如实撰写了内控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9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报告，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及挑战，提出对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建议。另外，还对未来金融政策及公司发展方向展开深入探讨。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计委

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另外，对公司的年报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并听取汇报。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对董事的增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2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承诺和激励对象考核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均做到事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没有出现弃权、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对有关重要事项，还采取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方式严控把关。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希望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考虑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地参与公司管理。独立董事应一如既往、更加积极的参与公司相关航空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项目考察，为自身诚信与勤勉地履职创造条件。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地考察，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

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和掌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保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突出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殷醒民、孙祁祥、周华

2023年6月20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周华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前，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初步审计意见、正式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3 次沟通。

2、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投资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参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2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所属成员单位中

航证券、中航租赁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2年6月10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2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2月2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主要体现在：1、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纪检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2、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公司纪检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高度关注；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关联交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5、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6、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8、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

职能力，更加明确应承担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审计委员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督促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3年6月20日